

立典屋字人林羅氏。今有自己賣得房屋壹間，坐落土名田寮庄。東至斯和屋爲界；西至水壩爲界；北至水壩爲界；南至石脚爲界。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情愿出典于人，儘問房親伯叔人等，俱各不能承領，托中送于羅斯和出首承典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典契銀兩大元正。即日銀契兩交清白，並無短少分文。其屋自典之後，交于承典人過手管業居住，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不干承典人之事，係出典人一力抵當。其屋係自己物業，並無包典他人物業。其屋一典五年，自辛卯年冬起至丙申年冬止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逼勒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即日批明：實領到典契銀兩大元正足訖。

又批明：有賣契壹張，付執爲照。

又批明：欄壞換欄，并後日有破壞桁桷門壁換過，係贖回之日要備還承典人，其屋亦交還出典人。所批是實。

在場見 葉老二（花押）
說合中 林戊生（花押）
代筆人 羅端斯（花押）

道光拾壹年拾壹月 日

立典屋字人 林羅氏（花押）

